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05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交易主管變更登記，連線查詢當事人「B37 個人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含票信）一科目別」，且未能提供當事人之具授信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之特定目的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將查得資料交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核，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6 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2.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查詢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企業客戶負責人「Z07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及「Z13 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又該分行於 104 年因違反會員規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中心暫停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12 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放款部查詢該公司已離職保險業務員之信用資訊，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之規定，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暫停該公司放款部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消債業務查詢項目。